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54號

原告 鄭琬琪

被告 楊起睿 住○○市○○區○○路0段00號(即臺
中○○○○○○○○○○、現應為送
達處所不明)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
訴訟（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67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274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
原告新臺幣（下同）125,3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113年度
交附民字第676號卷第4頁），嗣迭經變更，最終變更聲明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127,4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捨棄機車修理
費9,150元、交通費用減縮為15,455元，本院卷第127頁），
核屬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並
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6日17時44分許，在臺中市○區○○○
04 街000號前，於開啟停放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05 貨車（下稱肇事車輛）駕駛座車門時，本應注意汽車臨時停
06 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注意行人、其
07 他車輛，並讓其先行；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
08 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
09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開啟駕駛座車門，適原
10 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
11 經過該處，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受
12 有左側第九根肋骨骨折、右前臂及左膝擦挫傷、左腹壁及左
13 胸壁挫傷、雙下肢多處瘀挫傷等傷害。

14 (二)原告因被告之不法侵害行為受有以下損害：

15 1、醫療費用18,684元〈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國附
16 醫）急診、醫療及復健費用18,684元〉。

17 2、醫療耗材費用1,275元。

18 3、交通費用15,455元（往返中國附醫就醫費用為15,455元）。

19 4、將來醫療費用42,000元（PLT晶凍治療法42,000元，醫師強
20 烈建議需施行此治療方式）。

21 5、精神慰撫金5萬元。

22 (三)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就原告上
23 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27,4
24 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7 述。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30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31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01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民國49年臺上字第929號、67年臺
02 上字第2674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
03 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本
04 件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述騎車過失傷害行為，受有左側第九
05 根肋骨骨折、右前臂及左膝擦挫傷、左腹壁及左胸壁挫傷、
06 雙下肢多處瘀挫傷等傷害，業據其提出中國附醫診斷證明書
07 1份在卷可稽〈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3
08 年度偵字第51084號卷〉；而被告因上開過失傷害行為，前
09 經本院於114年7月29日以114年度交簡字第213號判處有期徒
10 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等情，復有本
11 院114年度交簡字第213號刑事判決、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3
12 年度偵字第51084號起訴書等各1份附卷可證（本院113年度交
13 附民字第676號卷第5至6；本院卷第15至20頁），並經本院調
14 閱前開卷證（電子卷）核對無誤，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5 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6 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20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21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22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23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24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25 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6 文。承上(一)所述，本件被告開啟駕駛座車門未依規定，致原
27 告受有上述傷害，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洵
28 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之項目、金額，逐項論
29 述如下：

30 1、醫療費用部分：

31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傷支出醫療費用共18,684元等情，

01 業據原告提出中國附醫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
02 (本院卷第39至91頁)，且被告對此不為爭執，是原告主張
03 其因系爭事故之發生，受有共計18,684元之醫療費用等損
04 害，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5 2、醫療耗材費用部分：

06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傷支出醫療耗材費用共1,275元等
07 情，業據原告提出發票(銷貨明細)為證(本院卷第93
08 頁)，且被告對此不為爭執，是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之發
09 生，受有共計1,275元之醫療耗材費用損害，即屬有據，應
10 予准許。

11 3、交通費用部分：

12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傷往返醫院，請求交通費用15,455
13 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為證(本院卷第97
14 頁)，惟依該乘車證明所載僅335元，原告未能提出其他證
15 據為佐，是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之發生，受有共計335元
16 之就醫交通費用損害，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7 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18 4、將來醫療費用部分：

19 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
20 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請求將來給付，以請求
21 所據權利義務關係已「確定發生」，僅請求履行之期限尚未
22 屆至或條件尚未成就，而有預為請求之必要，為其要件(最
23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1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雖
24 主張因系爭車禍受傷，將來有以PLT晶凍治療之必要，需費
25 用42,000元云云，惟並未就此提出任何醫囑或診斷證明書為
26 證，故此部分請求有無必要，顯屬有疑，足徵原告請求將來
27 給付，其發生與否及給付內容均未確定，不合於上開將來給
28 付之訴要件，是此部分請求，尚非有理。

29 5、精神慰撫金部分：

30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
31 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01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
02 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
03 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
04 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可資參照）。
05 查原告因系爭車禍受有左側第九根肋骨骨折、右前臂及左膝
06 擦挫傷、左腹壁及左胸壁挫傷、雙下肢多處瘀挫傷等傷害，
07 堪認其身體及精神均受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其請求被告賠償
08 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

09 (2)經查，本院審酌原告有固定工作；被告國中畢業，從事水電
10 工，已婚，需扶養母親（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676號卷第
11 6頁；本院卷第18頁），及兩造之財產狀況（見本院依職權調
12 閱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為維護兩造隱私及個
13 資，爰不詳予敘述），與被告開啟車門不慎，致使原告受有
14 上開傷害，造成原告所受身體上痛苦及生活上不便之程度等
15 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萬元尚屬合理，應予准
16 許。

17 6、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70,294元(18,684+1,27
18 5+335+50,000=70,294)。

19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2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3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4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25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
26 為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提起本件刑事
27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5年1月9日公示送達被告，
28 此有本院公示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3至35頁，
29 依法於115年1月28日發生送達效力），是被告自該起訴狀繕
30 本送達翌日起即負遲延責任，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
31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2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3 70,294元，及自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4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5 求，即非有據，應予駁回。

0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核與判決之
07 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說明，併此敘明。

08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
09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10 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
11 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
12 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諭知。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13 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4 六、另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
15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
16 定就原告起訴部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
17 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此敘
18 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賴亭汝